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31
14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5(d)

资金机制(《公约》)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12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1、第3、第4、第7、第8和第9款、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第3和第4款，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3/CP.1、第 10/CP.2、第 11/CP.2、第 12/CP.2、第 1/CP.4、第 2/CP.4、第 8/CP.5、第 10/CP.5、第 2/CP.7、第 3/CP.7、第 5/CP.7、第 6/CP.7、第 7/CP.7、第 5/CP.8、第 7/CP.8、第 3/CP.9、第 4/CP.9、第 9/CP.9、第 8/CP.10 和第 5/CP.11 号决定，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六条，以及第 11/CP.1、第 2/CP.4、第 6/CP.8 和第 11/CP.8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2006/3 和 Corr.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对碳捕获和储存技术的审议，]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表示严重关注共同融资要求的影响，特别是对适应项目活动的影响，][强调全球环境基金需要支付适应的全额费用，]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没有为制订资源分配框架提供指导意见]，

[考虑到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实施机构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1.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

- (a)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项目获取资金而进一步简化程序和提高工作效率；
- (b) 探索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为项目筹措额外资金的要求所表示的关注的备选办法；
- (c) [详细报告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初步执行资源分配框架方面可用的资源，包括以清单列出这一初始阶段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利用这些资源供资的活动；]
- (d) [考虑以下第 5 段所指缔约方的意见]；
- (e) 通过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和第 7/CP.7 号决定之下设立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继续为执行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技术转让框架提供资助，包括新的次级主题；
- (f) 除了为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而核准的资金量之外，为得到补充资金但没有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追加资金，使这些缔约方能够在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中进行技术需要评估，并向已经进行了技术需要评估但也是需要在第二次国家信

息通报编制工作中加以更新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追加资金；

2.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

- (a) 为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获取资金而进一步简化程序和提高工作效率，以期确保及时拨出资金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方面产生的议定全额费用；
- (b) 提供关于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快速供资的业务程序的最新信息，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 (c) 在按照第 4/CP.9 号决定和第 5/CP.9 号决定为技术需要评估提供支助时，考虑 FCCC/SBSTA/2006/INF.1 号文件所载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为解决障碍和制约以及建立扶持环境和能力差距而采取的行动；
- (d) 就如何在申请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时增强项目建议书中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拟出简明的指南；

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更及时地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后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资金，以便这些国家能够执行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和新德里工作方案；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为执行以上第 2 段所载指导意见而采取的具体步骤的信息；

5. [请缔约方就初步执行资源分配框架方面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和建议，以便由秘书处及时加以汇编，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并交全球环境基金在对资源分配框架进行中期审查时加以考虑。]

-- -- -- -- --